## 提案1

建議爾後座談會訂於每年9月間召開,另開會通知、議程及其附件資料提議 不以紙本寄送。

### 會議結論

座談會召開時間請再評估, 其他依提案辦理。

- 本次座談會配合志願服務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爰將本局「志工座談會」正名為「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經考量本局業務情形及人力調配,仍維持於每年9月召開聯繫會報,惟可視情況彈性調整,餘依提案辦理。

# 臨時提案1

爾後請改以平信寄發地價稅單及相關公文,以免錯過郵差送達掛號信而耽誤收信時間。

### 會議結論

請相關機關評估,若可確保精確送達,電子郵件或 簡訊送達亦可納入考慮。

#### 辦理情形

本局以106年6月13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1584100 號函將本臨時提案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參考,經本 市稅捐稽徵處以106年6月19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10634110900號函復本局可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 稅或電子郵件寄送稅單,以減少稅單以掛號郵件招 領之不便。本局業以106年6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1625900號函將上開稅捐處來函及附件,函 請各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 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轉知所屬志工。

# 臨時提案2

政府應具公信力,勿使第一線兢兢業業的地政人員或是地政志工遭受民眾無理羞辱、謾罵。

### 會議結論

目前臺北市已有特殊民眾 陳情案件分級處置機制, 若府內基層單位遇到無法 處理之案件,可引導民眾 逕洽市府一樓為民服務小 組處理。

###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 臨時提案3

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應貼上宣傳標語,教育民眾洽公或諮詢應時時具備感恩、 尊重的態度。

### 會議結論

請地政局及各地所評估。

### 辦理情形

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均以熱忱態度為民服務,且宣傳標語多為地所主動宣導便民服務措施,若設置教育民眾態度之標語,易使宣傳對象混淆,且本局不定期尚有獎勵優秀服務人員(如:各所「熊讚一線服務人員票選活動」等)活動,本提案經評估暫不予張貼標語。

## 委託辦理土地登記業務 請找合法地政士

查詢合法地政士資訊,請上內政部網站







- 1. 為利民眾了解服務檯服務內容,各所服務檯均已標 示提供服務及諮詢範圍,請各地所加強對服務檯輪 值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輪值前完成基礎教育。
- 2. 本局於106年2月15日邀集各地所會議結論:
- ① 「製作內容包含合法地政士查詢管道資訊之海報,並置於各所服務檯。」,該海報本局業於106年3月8日請各所張貼於服務檯。
- ② 請各所將委託申辦案件宜委由合法地政士辦理內容, 於適合場合(如相關座談會等)或參與社區活動時 納入宣導。

## 臨時提案5

請保障地政士工作權避免地政士後繼無人。

## 會議結論

- 本局業與地政士公會達成共識 由地政士公會彙整公會會員個 別專長加以歸類,並將地政士 專業名單資訊公布於公會網站 由本局協助宣傳。
- 本局的服務和地政士執業權利的界線及分寸已有共識,本局和地政事務所第一線服務櫃檯工作人員將會再行檢視及宣導,清楚標示諮詢範圍。

- 1. 本局業以105年12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6700號函及106年8月18日北市地登字 第10632208202號函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就105 年8月16日協商協力會議結論建置地政士專業名 單提案後續辦理情形,提供相關意見,俟公會提 供意見再議。
- 合法地政士之查詢管道宣導海報、宣導活動及服務檯諮詢項目與地政士執業內容界線同臨時提案4。

## 臨時提案6

配合2017年世大運將至,地政局得製作A1宣傳版面,請地政事務所協助張 貼。

### 會議結論

世大運宣傳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協助配合宣傳。

- 1. 配合宣傳世大運,本局及各所辦理或參與活動 (例如:「熊讚地所」、「熊讚一線服務人員票 選活動」、羽球賽競事等)。
- 另本局及各所製作或置入宣傳資料,如於公文 封、摺頁、公務車及業務簡報等置入世大運相 關宣傳。

# 臨時提案7

每個地政士志工站應設置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照片、連絡電話卡,便於志工快 速聯繫相關承辦單位。

### 會議結論

本市各業務單位之職掌於 本府網站上均有透明化人 事資訊。

###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 臨時提案8

有關103年會議所提頒發資深志工證,地政局至今尚未執行,請地政局重視並盡早執行。

### 會議結論

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頒發 資深地政志工證。

- 1. 經查本局103年志工座談會臨時提案3:「服務滿10年以上的地政士(志工)列為獎勵對象」,104年志工座21談會該案辦理情形為:「本局每年均依『臺北市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就服務年資滿1年、3年及5年以上之志工提報獎勵。」。
- 2. 另本案前請各所表示意見,各所均認為志工已有衛服部、本府社會局及相關志工單位提供之多項獎勵可申請,本局亦每年頒發志工感謝狀,且每位志工工作內容及性質並無不同,不宜將志工劃分為資淺或資深,故不另頒發資深志工證。

# 臨時提案9

臺北市地政局相較新北市地政局,各類宣傳作為明顯較少,應增加新聞稿及 文案,加強宣傳活動。

### 會議結論

請同仁繼續努力,將事情做好。

###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本局目前每月均召開記者會,並 視情形發布新聞稿。

## 臨時提案10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檯是否可比照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放置地政士 名冊供民眾翻閱。

### 會議結論

請公會提供名冊,本市各 地所配合放置明顯地方;另 公會網站上建置地政士資 訊亦請公會協會,可以區 域、專長等方式分類呈現。

#### 辦理情形

本局業以105年12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3377900號函請地政士公會將會員名冊送各地所,並以105年12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3376700號函及106年8月18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208202號函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就105年8月16日協商會議結論「建置地政士專業名單」提案,提供後續辦理情形,迄未提供;俟公會提供名冊,各所再配合放置。

# 臨時提案11

請局長或專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議,傾聽地政士心聲。

### 會議結論

若有需求,本局亦可參與 討論。

###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 臨時提案12

預約諮詢效果不彰,希望能改進或變更機制。

### 會議結論

預約諮詢議題,將與公會 再行協議如何轉型。

#### 辦理情形

本局業以105年11月22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2996100號函及106年8月18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208202號函請地政士公會提供相關意見, 俟公會提供意見再議。

## 臨時提案13

希望改善地政士座談會場地,建議利用公益回饋場館。

### 會議結論

公益回饋場地,本局將努力 爭取,看是否可到晶華飯店 舉辦。

### 辦理情形

依本府106年6月23日府授財金字第10630699700號函修正之「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使用須知之執行原則」及「臺北市政府與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酒店)設定地上權增補契約第5條公益條款之執行原則」規定,本府所屬機關辦理與市政相關之社會公益、城市外交觀光、市政宣導、文化藝術、金融活動等措施,或與本市市政相關之文化觀光、公益活動或社會福利措施,得申請公益回饋場地(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或晶華酒店),並經由財政局審查通過後始可使用,惟本局志工聯繫會報均非屬上開規定之性質,故評估後應無法使用該場地。

## 臨時提案14

部分地政志工曾參與花卉博覽會志工,希望地政局號召曾參與擔任花卉博覽 會志工者,參與世大運志工。

### 會議結論

世大運目前有專門召募志 工團隊的單位,本局或可 徵詢將有意願的志工轉介 上開單位。

### 辦理情形

本局業以105年12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7900號函將世大運志工召募相關資訊提供公會。